

(8) 中小企业声明函 (如有请提供) :

中小企业声明函 (工程)

本公司 (联合体) 郑重声明, 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(财库 (2020) 46 号) 的规定, 本公司 (联合体) 参加百色市中医医院 (单位名称) 的百色市中医医院仁德楼四、五层改造项目 (项目名称) 采购活动, 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。相关企业 (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) 的具体情况如下:

1. 百色市中医医院仁德楼四、五层改造项目 (标的名称), 属于 建筑业 (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); 承建企业为 广西壮建建设有限公司 (企业名称), 从业人员 14 人, 营业收入为 526 万元, 资产总额为 1032 万元, 属于 小型企业 (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);

2. / (标的名称), 属于 / (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); 承建企业为 / (企业名称), 从业人员 / 人, 营业收入为 / 万元, 资产总额为 / 万元, 属于 / (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);

.....

以上企业, 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, 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, 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, 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 (章): 广西壮建建设有限公司

日期: 2026 年 7 月 13 日

注: 享受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(财库 (2020) 46 号) 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, 采购人、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随成交结果公开成交供应商的《中小企业声明函》。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, 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
(9) 除磋商文件规定必须提供以外，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证明材料：

①满足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》第二十二条规定声明函

致：百色市中医医院（采购人名称）：

我方愿意参加贵方组织的百色市中医医院仁德楼四、五层改造项目（项目名称）项目的竞标，作出以下声明：

1. 我方向贵方提交的所有响应文件、资料都是准确的和真实的。
2. 我方承诺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》第二十二条规定：
 - (1)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；
 - (2)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；
 - (3)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；
 - (4)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；
 - (5)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，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；
 - (6) 法律、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。

磋商供应商：广西壮建建设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6 年 7 月 13 日

